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和

林仕忠

黃文志

選任辯護人 蘇建宇律師

陳孟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1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，有附表所示內容記載有誤，然並未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依職權應予

01 更正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胡嘉玲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◎附表：

10

編號	更正前內容	欄位（判決出處）	更正後內容
1	扣案洗錢之財物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萬壹仟陸佰陸拾元沒收。	主文欄第五項	扣案洗錢之財物即莛甫實業行設於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萬壹仟陸佰陸拾元沒收。
2	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20號裁定准許將莛甫實業社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2,150萬1,660元款項予以扣押	第11頁	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20號裁定准許將莛甫實業行設於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內2,150萬1,660元款項予以扣押
3	莛甫實業社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. 第15頁附表編號3「匯款時間與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／收受匯款帳戶（第一層人頭帳戶）」欄位 2. 第15頁附表編號3「證據索引」第4項	莛甫實業行名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

(續上頁)

01

		3. 均更正為右欄所 示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